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3-04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1日上午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6日
-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125,36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3%。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13年1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将监事会组成人数由5人修改为3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4,125,36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票共102,376,092票，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为限，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的独立董事。新当选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为熊永忠先生、尹荔松先生、周林彬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候选人熊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4,125,364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2.2）选举候选人尹荔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4,125,364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2.3）选举候选人周林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4,125,364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票共204,752,184票，以拟选举的非独立董

事人数为限，根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的非独立董事。新当选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为万国江先生、冯宝爱女士、唐维先生、朱永康先生、唐秀雷先生、胡学芳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候选人万国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4,125,364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3.2）选举候选人冯宝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4,125,364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3.3）选举候选人唐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4,125,364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3.4）选举候选人朱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4,125,364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3.5）选举候选人唐秀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4,125,364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3.6）选举候选人胡学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4,125,364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将《公司章程》中规定组成监事会的监事人数由5人修改为3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和股东代表监事2名。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有效表决票共68,250,728票，以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限，根据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新当选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为李子明先生、关斯明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1）选举候选人李子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4,125,364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4.2）选举候选人关斯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4,125,364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上述议案均已通过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并于201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张宪忠律师、费翼云律师及邓远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